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鳳補字第592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梁世欣

　　張簡米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時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高雄市○○區○○段000地號、871地號土地暨其上同區段311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8年12月1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9年1月6日所為遺產分割之物權行為，暨請求塗銷被告張簡米雀以109年度寮地字第330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斷。據原告陳報所保全之債權利益及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各為422,227元、2,934,040元，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2,2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30 元，扣除前繳之裁判費1,000 元，尚應補繳3,63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又本件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原告起訴之當事人適格亦有欠缺，併應予以補正，逾期不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李冠毅